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应到会职工代表192人，实际到会职工代表192人。

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与会职工代表经审议并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陈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建之日起算。

陈艳具备《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0日